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级四足机器人（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镜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9号1幢附属用房4层402室（生产厂址）。工业级四足机器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工业级四足机器人（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级四足机器人（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六轴工业机械臂（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慧灵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2号楼1101（前海合作区）（生产厂址）。六轴工业机械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六轴工业机械臂（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六轴工业机械臂（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机器人仿真训练平台（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镜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9号1幢附属用房4层402室（生产厂址）。机器人仿真训练平台（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器人仿真训练平台（产品名称3）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人仿真训练平台（产品名称3）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模块化小型四足机器人（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镜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9号1幢附属用房4层402室（生产厂址）。模块化小型四足机器人（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模块化小型四足机器人（产品名称4）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模块化小型四足机器人（产品名称4）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天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1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9-20 15:51:~

西安天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20 15:51:50